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110年急重症加護護理訓練班訓練辦法(院外)

一、目的：

- 1.培養急重症加護護理人才。
- 2.提升護理人員急重症病患照護之能力。：
 - (1)了解各系統疾病之生理、病理、治療及護理。
 - (2)熟悉各系統之身體評估與檢查。
 - (3)加強人性化護理概念。
 - (4)提昇臨床緊急應變能力。
 - (5)提昇急重症之照護能力。

二、報名資格與院外名額：

1. 服務於急重症(ICU、ER)，未受過急重症護理訓練之護理人員。
2. 病房區年資滿一年以上同仁或經單位主管推薦者。
3. 提供院外學員共 10 名，並須由單位主管推薦。(PGY學員優先)

三、訓練時間：

1.學科訓練時間：

110年9月10日至110年10月1日，含三階段課程，合計102小時。(附件一)

主題	時數	日期/時間	上課形式
基礎課程	40	110年9月10日~110年9月15日 0800-1600	實體課程、數位課程、主題報告、案例討論、GOSE
急重症醫學照護及護理-初階系列	44	110年9月22日-110年9月29日 0800-1600	
急重症醫學照護及護理-進階系列(通過基礎及初階課程者，始能參加進階系列)	18	110年9月29日-110年10月1日 0800-1600	實體課程
結訓典禮	1	110年10月7日	

1.1 未具ACLS證書者，務必參加AHA-ACLS或ACLS訓練並取得證書。

2.實習時間：

2.1 110年10月18日至110年11月6日(共120小時)。

2.2 院外學員可選擇參加學科訓練及臨床實習，或擇一參加；若報名臨床實習者，需檢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代訓人員申請單(詳見附件二)及代訓切結書(詳見附件三)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花蓮慈濟醫院教學部教室。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110 年急重症加護護理訓練班訓練辦法(院外)

五、實習場所：花蓮慈濟醫院之內、外科加護病房及急診。

六、評量方法：

1. 學科訓練評值：

筆試：滿分為 100 分，75 分(含)及格，成績未達標準准予補考乙次，

補考分數超過 75 分者以 75 分計算，仍未達及格者，不得完訓。

1.3 上課期間請假不得超過十小時(含)(抽查出勤未到者列為請假之紀錄，請假單詳見附件六)。

2. 臨床實習之臨床評量：

2.1 臨床評值總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
2.1.1 臨床表現佔 50%，實習作業佔 50%：詳見實習辦法。

七、訓練費用：

1. 學科訓練費用 20,000 元。

2. 臨床實習費用 4,000 元，報名方式詳見附件五。

3. 急救訓練：若參加本院開辦課程，費用如下-

急救訓練	ACLS	AHA-ACLS
費用	2,200	4,500
書籍費	400	自行上官網訂購
證書費	250	300

八、領取加護護理訓練證書資格：

1. 上課時數證明書：

1.1 受訓期滿且技筆試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
1.2 取得 ACLS 或 AHA-ACLS 證書。

1.3 受訓期間出勤狀況符合辦法規定。

2 訓練證明書：

院外學員通過學科訓練評值以及臨床實習之臨床評量者，由訓練單位主管審核資料無誤後交主辦單位申請訓練證明。

九、因應防疫政策，開課報到當天請務必提出三天內篩檢陰性報告，始進入課堂上課。